

中共黄石市委宣传部

关于印发《中共黄石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：

《中共黄石市委宣传部财务管理制度》已经部务会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科室严格按照制度要求，规范执行。



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。凡存在下列情形的，不得办理资金支付：

- （一）挤占、挪用和不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的；
- （二）结算手续不完备，支付审批不规范的；
- （三）没有或不按规定编制和报送用款计划的；
- （四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八条 部办公室（财务）应加强对资金监督管理，全面掌握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，督促资金合理使用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、及时纠正。

第十九条 部办公室（财务）每年形成的会计凭证、账簿、报表等会计资料应及时装订成册、整理立卷，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规定妥善保管。调阅会计档案要严格办理调阅手续，经分管财务工作部领导同意后方可调阅。财会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。

第二十条 部机关预决算依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部机关资金使用必须自觉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检查。对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：相关表样